

证券代码：836245

证券简称：安中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16 年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累计发生额为 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2016 年 1 月 5 日，控股股东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向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临时借款 10 万元，2016 年 1 月 7 日偿还，无利息。2、2016 年 6 月 7 日，控股股东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向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临时借款 5 万元，2016 年 6 月 7 日偿还，无利息。3、2016 年 6 月 29 日，控股股东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向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临时借款 5 万元，2016 年 7 月 7 日偿还，

无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张立军、徐波、赵宏、张志文、顾军、赵增化系上述议案之关联方，该等股东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7%；反对股数 8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兢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陆栩安 杨德平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